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4号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融资是否符合融资间隔的相关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

会前投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9月30日印发
